

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
合同号: 2015年6月10号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JHZG-XYXH-LHCL-002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且《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关于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第二次变更的公告》及《关于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第三次变更的公告》（以下统称“原合同”）已生效。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另，根据原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在履行完合同变更程序后，《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ZG-XYXH-LHCL-002）将于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时间开始生效，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承诺与声明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0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4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2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1
十三、分级安排	41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1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6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0
十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5
十九、越权交易	5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8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9
二十四、风险揭示	73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7
二十六、违约责任	93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5
二十九、其他事项	96

一、前言

为规范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限定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

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或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业银行
投资者	指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及符合合格投资者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销售机构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集合计划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段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认购参与或认购	即募集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	即存续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手续的行为

投资者账户	即集合计划投资者账户，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净收益或者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	指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负债行为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	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或财产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投资指令	即划款指令，指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如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开展本业务，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使用投资者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券投资穿透核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在此过程中有可能根据相关要求将投资者个人信息提供给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本计划在开立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等账户时或者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会按照保管机构、证券经纪商（如有）、期货经纪商（如有）、投资标的管理人（如有）等合作机构的要求，基于业务所必需，根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56015003

联系人：王钦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托管人

姓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熊岩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要素进行评估，独立、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用筹集的资金参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必须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证明文件；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和最终资金来源；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3) 投资者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并符合本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3) 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使用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参与、退出时使用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与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7)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如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如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若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

(四) 投资相关

1、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的基础上, 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和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参与股票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 (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 股指期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黄金 ETF、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指数/ETF 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100%;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及比例,并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组合投资比例要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存续至 2035 年 5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况可能提前终止。

(六)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八) 费用:

本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0%;

本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约定。

(九) 分级安排

无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份额登记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机构:无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相关事项

1、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为：认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追求合理收益、对资产流动性要求不高、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销售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募集方式

本计划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4、募集期限

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但募集期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此类变更适用于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的，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自公告所载募集结束日期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认购事项

1、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本集合计划不设置认购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面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最迟可于T+2日后在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或公告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数量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由管理人按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或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请为无效申请，认购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披露、查询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将以账户信息告知书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募集期限内，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在本集合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最终利息折算份额数与实际产生利息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上述账户的投资者认购资金。

（三）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本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即以认购金额申请。在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分支机构认购的按分支机构的金融产品销售规定缴付资金，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规则要求与认购金额一致。

（四）其他事项

1、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参与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初次参与；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6）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某笔参与；
- （7）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 5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事项向投资者公告。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向投资者公告。

2、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于集合计划募集结算

专用账户。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并获得资产缴付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开展前述投资前应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

（五）集合计划的备案信息、材料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反馈意见进行合同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集合计划，通过公告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六）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的变更，本计划实际已经成立，成立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时间以及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周二和周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具体开放期，调整后每周开放期总计不超过 3 天。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和管理人公告及销售机构政策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销售机构政策采用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安排，具体安排由管理人于开放期前公告。如采用预约安排，则投资者须于预约期内提交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未预约的参与或退出申请。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的办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当发生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调整、对合同进行变更等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于临时开放期前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的参与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但是在合同规定的某些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未知价”参与原则，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或公告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最迟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text{申购申请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4、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5、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况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 参与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初次参与；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某笔参与；
- (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 5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事项向投资者公告。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向投资者公告。

(四)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当日的退出申请；

(5) 投资者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6)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

2、退出的程序

(1) 提出退出申请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即退出申请成交），投资者一般可在 T+3 日（含该日）之后向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机构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3) 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退出款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有效退出份额 × 退出申请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限制与次数

(1) 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退出，也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部分退出时，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但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因退出导致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全部份额的退出。

(2) 投资者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5、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本集合计划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金额,但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应通过退出预约申请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预约的大额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

绝。

8、拒绝或者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9、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安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具体处理方式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10、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五) 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

规定的情况办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由投资者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将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每个开放期、集合计划募集期，选择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不承担附加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每个开放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7、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管理人在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邮箱：lynch24@cib.com.cn）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意见，并通过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最近的开放日选择退出或不参与集合计划，未退出或选择参与的视为同意，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在最近的开放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应及时调整，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9、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本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若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

（七）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可以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负责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目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及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并告知托管人,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和主要投资方向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参与股票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黄金ETF、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指数/ETF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20%;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80%-100%;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及比例,并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组合投资比例要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以公告形式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目的

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机、套期保值及套利。

(三) 产品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策略是基于中证 500 指数做量化指数增强,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五)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

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各类资产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本计划的期限安排，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到期时间的差异，将各类资产进行期限结构的组合处理，以实现本计划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3、股票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策略为指数增强策略，一方面将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目标指数，另一方面在指数跟踪的同时力求超越指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用多因子 alpha 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组合优化，从而达到相对于基准指数稳定增强的目标。

（1）多因子 Alpha 模型

多因子 Alpha 模型以对中国股票市场的长期研究为基础，一定程度上结合前瞻性市场判断，用精研的多个因子捕捉市场有效性暂时缺失之处，以多因子在不同个股上的不同体现估测个股的超值回报。这些类别综合了来自市场行情，各类投资者行为，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及监管政策等各方面信息。

该模型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客观地综合了大量的各类信息。投资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事件驱动模型

事件驱动包括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事件（兼并重组、管理层调整、商业模式变化等）在内的多种催化因素。事件驱动因素将成为影响股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决定了价格向价值回归的速度和力度。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发现具有较大可能通过事件驱动因素而获得新增长动力的企业。在此基础上，本资产管理计划还会通过基本面调研，了解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的素质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或通过向公司的竞争者、分销商、客户等的调研，从多角度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及时把握投资机会。

(3) 人工智能模型

除了传统的线性 Alpha 模型外,管理人还研发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选股模型,该类模型能够对市场进行快速有效地学习,从而产生更高的 ALPHA 收益。

(4) 风险控制模型

该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风险以及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5) 成本控制模型

该模型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冲击成本、印花税、佣金等数据预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成本,能有效控制换手率。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在股指期货贴水的情况下择机做多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取得相对现货指数更高的超额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其中,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强调中长期价值投资战略,重点关注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特征,选择那些具有良好历史记录的基金作为投资重点;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突出对当期收益的追求,结合市场投资热点和概念的更迭采用灵活的操作手段。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应用,将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部分沉淀于中长期配置基金品种的战略配置,其余资金用于捕捉市场短期机会,加以灵活运用的战术配置。

除常规的基本面评价外,管理人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重点强调折价率和剩余存续期两项指标,通过对这两个指标的分析寻找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封闭式基金。

6、债券投资策略

(1)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2)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可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产品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使产品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3) 类别选择策略

考虑到本计划的流动性要求,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综合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同样,长期品种的流动性不如短期品种,因此,配置中长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必须考虑。

(4)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5) 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本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7、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1) 银行存款的结构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本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实现收益最大化,银行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的方式。

(2) 银行存款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本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上仅将资金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除以上三类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不存放资金。

（六）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基本面和价值评估，证券市场走势；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包括制定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确定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各类投资计划报告，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开展投资活动。投资经理按照确定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在授权范围内自主构造投资组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各类投资计划报告，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3、投资管理方法

（1）研究机构向管理人提供宏观分析报告、基金评价报告、债券评估及市场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及行业配置报告和市场策略分析报告等。

（2）投资经理在分析报告基础上结合调研，通过数量模型和定性分析手段，形成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形成投资决议，确定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

（4）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投资经理进行组织落实，并制定产品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构成方案。

（5）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内外部研究资源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具体构造投资组合并决定买卖时机，向交易室下达投

资指令。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遵循《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本计划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 2、本计划若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八) 建仓期

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禁止行为：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十)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期间，管理人将调整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使其与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并确保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10%。

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一)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市场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将触发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本计划保持一定规模现金或可变现资产,用以应对临时补充期货保证金。

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建立策略检验制度,注意对股指期货风险敞口的控制,同时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通过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手段对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需);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集合计划资产(如需),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1) 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

(2) 若期货公司出现保证金支付危机时,经管理人同意,期货公司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移仓规则将本计划的股指期货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期货公司未能退付的本计划保证金,期货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缴存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仅用于从事期货交易,管理人应合理管理、调配其缴存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变现损失及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控制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市场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本计划需保持一定规模现金或可变现资产,用以应对临时补充期货保证金。

面对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建立策略检验制度,注意对股指期货风险敞口的控制,同时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通过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手段对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2、股指期货的结算风险控制

股指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对于上述结算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时,将加强对经纪商资质及信用的审查。

3、股指期货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性风险。持仓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

(1) 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

(2) 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无。

十三、分级安排

无。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

(2)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3)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信用衍生品交易的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或挂钩标的发行人为托管人、产品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或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买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若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

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不能为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最终借入方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逆回购交易（包括银行间市场逆回购以及交易所市场协议逆回购等可以明确交易对手的逆回购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形以及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若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网查询管理人、托管人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定价、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公司制度及对应关联交易类型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投资经理需单独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管理人根据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等适用分级审批机制，分级审批包括投资部门负责人审批、业务线负责人审批、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该产品投资顾问（若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信用衍生品交易，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或挂钩标的发行人为托管人、产品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或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4) 资产管理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5) 资产管理计划买入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6)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最终借入方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7)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对手不能为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子公司）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8)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交易、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9) 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通过公告、邮件、电话、短信一种或多种方式事先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

交易,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的方式在通知限定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的方式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或在管理人通知限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均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4、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

(1) 资产管理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2) 资产管理计划买入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3)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最终借入方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4)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为交易对手(不能为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子公司)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5)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以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正回购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除外)交易、股票大宗交易、结构化票据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标准化信用衍生品交易,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的;

(6) 资产管理计划卖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7)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逆回购交易,包括银行间市场逆回购,以及交易所市场协议逆回购等可以明确交易对

手的逆回购交易；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

5、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因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导致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范围、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一般关联交易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官网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标准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范围、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和一般关联交易标准的规定或要求与本合同或管理人官网公告的关联交易内控标准不一致的，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另行征求托管人、投资者意见。

(三) 管理人在关联交易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即代表管理人已就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后续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杨峰、熊一捷。

投资经理简历：

杨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长江商学院和上海锋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

熊一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量化投资专业硕士，2019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

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

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七）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交付托管人。

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财产的抵、质押权的设立、变更、解除、行使以及抵、质押物的保管、抵、质押物财产价值的监控等，由管理人作为抵、质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当保证行使抵、质押权时，所得资金汇回托管账户，并电话告知托管人账户收入情况。

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资产持有情况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书面说明、变更后的权利凭证和行权依据（复印件）。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的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八）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

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为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1枚、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以及托管人指定印章2枚，以实际为准。财务专用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管理人自行保管，托管人指定印章由托管人自行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三）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基金账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

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签订《证券操作协议》或《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如需，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证券/期货资产及资金提供经纪服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银行营业机构柜台，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经纪服务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划拨场内投资资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银证转账指令不含具体场内投资交易信息。场内投资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在证券账户中开展，由管理人直接向经纪服务商下达场内投资交易指令。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

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 T+1 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管理人作为证券经纪商，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交易所交易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计划资产指定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但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等应急方式提供数据。

管理人应于 T+1 日上午 8:3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交易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给托管人，以便于两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该 T 日当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托管人接收对账单传真号码为：021-20505001，邮箱为：shtggy018490@cib.com.cn。

管理人应于 T+1 日 9:00 前及时将本产品 T 日场内交易清算数据按下列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文件传输方式及内容打包格式如下：

(1) 传输方式：

A：管理人数据发送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管理人深证通小站号：

B：托管人数据接收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托管人深证通小站号：k0222

(2) 文件内容及打包格式：产品名称+交易日期（YYYYMMDD）.rar

（压缩文件中无子文件夹，例如：xx 产品 x 期 20090904.rar）

管理人发送的 T 日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即使没有发生交易也要发出空记录文件）：

上海数据：Gh.dbf（过户库），ZQBD.dbf（证券变动库），ZQYE.dbf（证券余额库），jsmx.dbf（结算明细库）、zgh.dbf（固收平台数据）。

深圳数据：Sjsmx1.dbf（结算明细库），Sjsdz.dbf（深交所对账库），Sjsfx.dbf（深交所发行库），Sjsjg.dbf（深交所结果库），Lofjs.dbf（LOF 基金申购和赎回数据）。

投资范围含融资融券适用：结算文件 RzrqJS_客户分组_BANK_yyyymmdd.dbf；对账明细文件 RzrqDZMX_客户分组_BANK_yyyymmdd.dbf；对账证券余额文件 RZRQDZzqYE_客户分组_BANK_YYMMDD.DBF；对账资金余额文件 RZRQDZZJYE_客户分组_BANK_YYMMDD.DBF；融资融券-每日利息数据 RzrqWJLX_bank_yyyymmdd.dbf。

投资范围含新三板适用：NQHQ.DBF 行情文件、NQHB.DBF 回报文件、BJSJG.DBF 股份对账文件、BJSJG.DBF 明细结果文件。

以上数据仅限于本计划所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所对应的数据。如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对于以上数据接口文件有任何变动，增加或变动数据接口文件，管理人应及时发送相应增加或变动对应数据接口文件。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同时与经纪服务商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由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经纪服务商差错，则经纪服务商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 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 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 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 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 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 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 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 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四)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 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 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照沪深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交易规则执行, 具体由管理人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 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交

易议价、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质押监控等事宜，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如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为管理人。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三）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四）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以管理人的名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管理人应于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该等股权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

2. 当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于权利凭证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

3. 未上市股权的退出

（1）协议转让

当未上市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现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并通知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

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为所投资的资产产生的资金收益（包括但不限

于：股权的变现所得、被投公司分红等情形）的唯一收款账户。

（2）上市变现

本计划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为计划开立专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标的公司股票应登记存管于本计划证券账户下，管理人提取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内的资金时，只能划往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

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十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及时向

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自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名称及账号等，加盖预留印鉴。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可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指令后15分钟内电话通知管理人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托管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有权暂缓或拒绝执行该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受托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

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确认指令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开始生效。管理人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托管人则将回函正本送交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十九、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1)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章投资相关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2) 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交易行为。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托管人对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每份额累计净值: 单位净值及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

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时间：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京交易日均对前一个交易日（即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存款金额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交易金额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的估值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债券的估值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价格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股票的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

格估值。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管理人在进行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投资前，务必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

6、股指期货估值

股指期货以中金所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结算价为准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8、其他资产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后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公告投资者。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

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4、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

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管理人和托管人估值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对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认。

(十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管理人应督促第三方机构向托管人及时发送估值所需材料，因第三方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或延迟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 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执行。
- 4、本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受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 4、受托资产变现费用、受托资产运作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费、政府规定费用、手续费用、向第三方追偿费用；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3、其他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最迟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中债估值数据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包括审计所需的询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可以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4、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五）缴纳税收的义务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增值税等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如后续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各方同意管理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的受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增加的风险。

（六）费用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的，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对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的，则管理人无须与投资者协商，可以直接调低费率、比例；对于托管费率调低的，无须与投资者协

商，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低；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利息；
-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
- 3、买卖证券价差；
- 4、金融产品收益；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份额参与确认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份额退出确认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3、基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次数、比例及时间：在具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中公布。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若成立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内容，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后实施。

（五）收益分配的方式

1、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投资者采取分红再投资形式的，如果分红转份额后使本集合计划在其存续期内资产规模接近或者超过存续期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按照比例配售的方式对每个投资者分红转份额的数量进行确认，未转份额的部分按照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计算方法如下：

单个投资者分红转份额的数量 = 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的新增转份额数量 × 单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数量 / 要求分红转份额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总数

此处所提及的单个投资者属于要求分红转份额的投资者。

4、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

2、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以管理人网

站披露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二）临时报告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2、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5) 集合计划封闭期提前或延期结束；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其他。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 监管机构报告

1.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

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突破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限制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从事关联交易。

(5)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5、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其他需要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7、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对管理人、托管人上述向其备案和报告事项要求有调整的，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最新要求执行。

(六) 本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七) 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若销售机构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挪用侵占产品财产、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合同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募集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如本计划募集期满,不能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本计划成立后的备案信息、材料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完成备案的,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存在难以找到交易对手或因交易双方未能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导致转让失败的风险。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虽然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内控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资产管理人也将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事先就该笔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通过公告、邮件、电话、短信一种或多种方式事先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全体投资者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内控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资产管理人也将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在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征求投资者意见时，若全体投资者中有部分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将面临由于部分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标准变更风险：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相关标准发生调整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范围、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等发生变更的风险。管理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最新规定或管理人官网公告的关联交易相关标准执行，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另行征求托管人、投资者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实际管理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7、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等如出现停牌等特殊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将资产变现，投资者将面临退出业务延迟办理、退出价格不确定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清算等风险，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公告为准。

8、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条件触发，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9、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设有封闭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将面临封

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管理人如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面临无法参与及投资者无法追加参与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如设置有规模上限，投资者可能面临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0、期货和衍生品风险

期货投资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还参与股指期货套利交易、趋势交易，风险将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的产品。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期货的结算风险。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企业经营风险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

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竞价交易相较主板股票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 股票中止发行的风险

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5)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对较少，并且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较高，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6) 股票表决权存在差异的风险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7) 法律法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与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并且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存在修改和适用的风险。

12、投资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若投资创业板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

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后采用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安排。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将面临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3）退市风险

创业板退市制度较为严格，退市情形较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较严格，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4）集中投资风险

创业板将集中以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产业中的优秀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行业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境外企业风险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本计划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

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6) 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7)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资产投资于港股，本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

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5、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若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将面临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2）公司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成交额低于沪深交易所，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二级市场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终止上市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为严格，退市标准更加明确，上市企业在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类情形下，可能被强制退出。因触及交易类情形

被终止上市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5）股票表决权存在差异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将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投资者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变动损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涉外企业的经营情况,从而间接影响整个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汇率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市场利率,从而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7)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8) 债券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所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风险,因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导致的债券发行人信用情况变化风险,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导致的债券价格下跌风险,交易对手不履约导致的债券投资风险等,因市场整体流动性或单只债券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投资风险等。

(9) 权益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企业经营等市场因素所导致的权益价值变化风险,因市场整体流动性或单只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投资风险等,因股票市场二级交易带来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

(10)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价格波动风险,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其公允价值变化风险,持仓的期货和衍生品价格变化带来的追加保证金或因保证金不足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以下情况：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个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单个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个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个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果进行债券正回购，可能增加计划净值的波动以及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方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因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的，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各方同意管理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

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增加、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终止的风险。

（6）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7）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及/或监管部门要求，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收益变化或出现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

（8）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资产影响投资收益或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退出支付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9）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因退出导致持有的份额净值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全部份额的退出，投资者面临份额全部被退出的风险。

（10）资产管理计划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

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交收违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投资者将面临上述债券被处置的投资风险。

(11) 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券投资穿透核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履行本计划投资运作有关规定，向第三方提供以下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易账户信息。第三方获取上述信息后，将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利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措施进行处理，以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登记、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涉税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等义务。投资者为机构的，须确保其向管理人提供的其出资人（如涉及）信息已取得出资人的单独明确同意，已向其出资人告知前述事宜，并确保向管理人提供信息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可能在募集期参与、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在募集期参与；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最近的开放日选择退出或不参与集合计划，未退出或选择参与的视为同意；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将在调整后进行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投资者知悉并接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相关风险。

(13)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 适当性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四) 合同相关风险

1、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

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投资者回复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指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时间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如果投资者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

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本合同需要变更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限定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发生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当发生上述事项(1)，更换程序：(1) 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2) 决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3) 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4) 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5)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6)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当发生上述事项(2),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管理人将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新的托管人,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更换托管人的,可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情况为该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资金,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延期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履行完以上程序后,向原托管人书面发送通知,并公告更换托管人的决定,托管人的更换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变更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如投资者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时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5、展期的实现

(1) 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

(2)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三)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5) 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7)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 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1)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人民币；

(2) 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3) 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可以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如下：

1、财产清算小组的成员及职责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 除无法变现、现状返还的情形外，在计划终止日前，管理人应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

理人通过其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

(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 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 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 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 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 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 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 由投资者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③清偿计划债务;

④支付本合同第二十章规定的各项费用;

- ⑤根据投资者各自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支付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的本金；
⑥根据投资者各自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支付投资者计划份额收益。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④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托管人未及时回复的，视为同意该二次清算方案。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7、账户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六)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

二十六、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

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采用书面签署方式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还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合同自三方签署后成立。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与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二）合同的组成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并告知托管人。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个人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提供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

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确认并知悉由于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亏损。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明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4-17

